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9 位董事均投票同意；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十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3 位监事均投票同意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公司利润总额亏损 53,628.42 万元，截至 2024 年末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251,876.11 万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240,799.05 万元。根据相关规定，不具备分红条件，因此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234,980,695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545,308,746.31	-828,273,298.53	-846,257,790.47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2,407,990,505.85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2,518,761,062.15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34,980,69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739,946,611.7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34,980,695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三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原因

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进行现金分红符合相关规定。因此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四、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截至2024年末，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251,876.11万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240,799.05万元，不具备规定的分红条件，因此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规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十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9日